上饶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饶师院教字〔2025〕23号



关于协助做好2025年应届毕业生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上饶市、信州区关于2025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等文件精神，现就学校协助认定机构开展2025届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机构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上饶市教育局认定。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信州区教育体育局认定。

学校将严格按照国家和江西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饶市教育局相关规定，由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配合协助上饶市、信州区两级认定机构做好毕业生认定材料的预审和现场确认工作。

二、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应具备的条件

请参照江西省教育厅《2025年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中的第三条认定条件（见附件3）。

三、认定流程

（一）网上报名

**1.根据上饶市和信州区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网上申报时间设立两个批次。**

第一批次：4月10日～4月24日；

网报对象为：已经取得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届毕业生（简称：国考笔面通过）。

第二批次：6月9日～6月23日；

网报对象为：已经取得学校颁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届毕业生（简称：校考笔面通过）；参加2025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合格，并取得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届毕业生（简称：国考笔面通过）。

申请人在以上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实名注册并严格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网上申报。若遇操作疑问，请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常见问题”等中查找处理办法。

**2.以下分别是校考和国考的不同选项，请申请人正确选择。**

申请人须及时关注网报系统中个人主页的反馈留言，按提示尽快改正。如果要在学校属地认定，请高度配合学校，切勿耽误全校认定进度。





**3.特别提醒事项**

由于网上报名系统面向全社会申请人员，我校毕业生网报时应勾选“上饶师范学院”现场确认点。并严格做到以下几点：

（1）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为上饶市教育局；申请初级中学、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为信州区教育体育局。

（2）工作单位：此栏必须填写所在班级，填写格式必须统一。以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2021级1班为例，规范填写为“21数1”，切勿写成其他格式。

（3）现从事职业：学生。

（4）及时关注网报系统中个人主页的反馈留言，若提示“学籍信息状态”或“普通话证书状态”等为“待核验”时（排除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等特殊情况），均系操作错误，须尽快改正。

（二）体检

体检医院由各认定机构确定，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体检合格方可认定。

为高效组织体检事宜，请预计符合认定条件的毕业生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体检人数摸底统计表单，填单截止时间：4月17日9:00。将根据《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和人数组织体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现场确认

**1.所需材料**

（1）材料袋1个（牛皮纸档案袋，自备）。

（2）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纸质版1份（学信网免费申请）。

（3）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1份（彩色打印）。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1份。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系统电子信息核验不成功的，需提交原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对外汉语和小学全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5）身份证复印件1份，不可用照片打印。

（6）《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1份，原件。（医院盖章）

（7）近期彩色白底一寸正面免冠证件照片2张（与网上报名照片一致）。其中体检表上贴1张，余下1张照片背面备注姓名、学号以班为单位收齐交由二级学院保管以备后续用于教师资格证贴照。体检表采用A3纸张打印，其他材料统一采用A4纸张打印或复印。

**2.装袋要求**

（1）除核验不成功需提交相关材料的原件外，其他材料一律装订，装订顺序从上至下排列，依次为：

身份证复印---《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彩色复印件---《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2）自备材料袋上贴附《上饶师范学院2025届毕业生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目录》（附件1），注明姓名、认定学段、联系电话、学号、班级等个人基本信息，以班级为单位，收齐后按不同学段分类将材料袋交至二级学院。

（3）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材料袋按教务处指定顺序叠放（网报结束后方能排序，待通知），并按不同学段分类打捆，附《XX学院2025届毕业生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认定材料清单》（附件2）一张，清单上注明班级、各学段上交材料袋份数、班主任/辅导员姓名及其联系电话。

以上所有工作完成后，由二级学院统一将教师资格认定材料于6月25日17:00前移交至教务处实践科（主楼208），无须毕业生本人在场。

（四）认定和证书发放

待认定机构集中完成认定材料审核工作，据实做出认定结论后，生成教师资格证编号。《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书》打印发放将另行通知，《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应放进毕业生档案袋。

特此通知

附件：1.上饶师范学院2025届毕业生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目录

2.XX学院2025届毕业生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认定材料清单

上饶师范学院教务处

2025年4月3日

附件1

上饶师范学院2025届毕业生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材料目录

学院： 姓名： 学号：

班级： 联系电话： 认定学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1 | 身份证复印件 | 1 |  |
| 2 |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1 |  |
| 3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系统电子信息核验不成功的，需提交原件 | 1 |  |
| 4 |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彩色打印件（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系统电子信息核验不成功的，需提交原件） | 1 |  |
| 5 |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 1 |  |

附件2：

XX学院2025届毕业生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认定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班级** | **高中学段****份数** | **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段份数** | **共计份数** | **班主任/辅导员****姓名、联系方式** |
| 1 | 21数1 |  |  |  |  |
| 2 | 21数2 |  |  |  |  |
| 3 | 21数 3 |  |  |  |  |
| 4 | 21数 4 |  |  |  |  |
| 5 | 21数 5 |  |  |  |  |
| 6 |  |  |  |  |  |
| **合计** |  |  |  |

报送人（签名）： 二级学院（印章） 分管领导（签名）：

报送日期： 2025 年 月 日